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杜行城中村项目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杜行城中村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城渡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城航置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并称为“项目开发公司”）共同开发。董事会同意项目开发公司向由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及光大银行组成的

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用于杜行老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及置换用于项目工程支出的股东、关联方债务。贷款期限自首个提款日起 10 年，包含宽限期；贷款利率为五年期 LPR 利率-85bp；担保方式为信用及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后转为现房抵押。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漕城中村项目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华漕城中村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城翟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城紫置业有限公司（筹）（上述两家公司合并称为“项目开发公司”）共同开发。董事会同意项目开发公司向由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及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97 亿元，用于华漕诸翟“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及置换用于项目工程支出的股东、关联方债务。贷款期限自首个提款日起 10 年，包含宽限期；贷款利率为五年期 LPR 利率-85bp；担保方式为信用及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后转为现房抵押。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启置业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丰启置业有限公司向由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及东亚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不超

过人民币 16 亿元，用于支付璟雲里 E 地块(D1、D2、E 区)的建设工程款及相关开发费用(含偿还股东借款)。贷款期限自首个提款日起 3 年，包含宽限期；贷款利率为一年期 LPR 利率-67bp；担保方式为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对应土地抵押，项目建成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后转为现房抵押。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